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75號

原告 秀朗診所

法定代理人 林義龍 指定送達地址：台北南海郵局第86號信

訴訟代理人 陳詩怡 指定送達地址：台北南海郵局第86號信

被告 莊財統即中一醫事檢驗所

訴訟代理人 賴玉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29日起至109年5月14日委託被告代檢業務，被告已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領走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939,690元，扣除被告檢驗所檢驗試劑工本費（報價單）費用計759,465元後，其餘款項（檢驗費、服務費）1,180,225元乃原告應得額，被告應於109年5月20日返還、退還交付給原告，詎料被告侵佔、侵吞走原告1,180,225元3年多，遭原告多次催討不當得利債務後被告仍未交付，原告因應健保署費用科及稽核室提議，以存證信函（原告對被告催告催債憑證）多次催告被告，被告迄今仍置之不理，故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及遲延利息。

(二)兩造契約關係具體約定之內容有一份工本表，內容是約定費

01 用項目，計算方式就是約定在工本表上。檢測是被告做的，
02 兩造有口頭約定檢驗費用如何分配，有多少比例要給原告，
03 但是被告全部都拿走，要給原告的部分沒有給。

04 (三)訴之聲明：（見本院卷第217頁）

05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180,225元，及自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抗辯：被告否認有不當得利。原告秀朗診所於109年2
09 月29日起至109年5月14日有委託被告代檢業務，據悉雙方是
10 沒有簽立合約，但是有被告給原告的報價單，被告會給原告
11 報價單的情況，是病患到原告診所就診，自費要做的檢驗，
12 被告會報價給原告，被告就會向原告請款，如果是健保給付
13 項目，被告就會直接向健保署請款，所以沒有不當得利的問
14 題，且健保署也會跟被告確認有無做這些檢驗。一般而言。
15 健保署不會來確認，是因秀朗診所有詐領健保給付，被告有
16 被檢警調查，所以健保署才有來查被告有無詐領健保給付，
17 之後確認被告沒有，被告確實有做這些檢驗。兩造間的關
18 係，就如上開所述的自費、健保的部分。被告否認有原告所
19 稱要支付給原告一定比例費用的約定，原告所提工作表是原
20 告自己製作，被告否認其真正。另原告主張兩造有合作關
21 係，則應無不當得利的問題。且檢測部分是被告進行的，被
22 告依法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無不當得利的問題等語。並
23 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原告主張原告於109年2月29日起至109年5月14日委託被告辦
26 理代檢業務，被告於上開期間向健保署請領取得之1,939,69
27 0元，兩造口頭約定應分配一定比例與原告，是扣除被告報
28 價之工本費759,465元後，其餘1,180,225元被告應於109年5
29 月20日交付給原告而未交付，故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
30 被告返還等語。被告不爭執原告有於109年2月29日起至109
31 年5月14日委託被告辦理檢測業務，惟否認有何不當得利之

情事，並以前開情詞為辯。經查：

(一)按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

(二)本件兩造均不爭執原告有於109年2月29日起至109年5月14日委託被告辦理檢測業務，是兩造於上開期間有契約關係存在。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期間受原告委託辦理檢驗而向健保署請領之款項，依雙方約定於扣除被告之報價之工本費後，餘款應交付原告一節，為被告所否認，故應由原告就其上開主張，負舉證之責。原告雖提出「中一醫事檢驗所檢驗報價單（秀朗診所）」2紙（見本院卷第113、115頁）及工作表一份（見本院卷第123至214頁），然上開報價單上並無報價日期及兩造之簽章，上開工作表則看不出是何人所製作，其上亦無兩造之簽章，且被告辯稱：被告會給原告報價單的情況，是病患到原告診所就診，自費要做的檢驗，被告會報價給原告，被告就會向原告請款，如果是健保給付項目，被告就會直接向健保署請款，又工作表是原告自己製作，被告否認其真正等語。是上開報價單及工作表，自均無法證明兩造間有原告上開主張之約定存在。再者，被告就其辦理病患檢驗事務，依法向健保署請領之費用，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而與不當得利之要件有間。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費用1,180,225元及利息，洵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180,225元，及自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去依據，應併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贅

01 列，附此敘明。

02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楊振宗